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一)水产品

1.抽检依据:《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

2.检验项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兽药残留量、重金属等指标。

（二）畜禽肉及副产品

1.抽检依据：《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等标准。

2.检验项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多西环素(强力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指标。

（三）鲜蛋

1.抽检依据：《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

2.检验项目：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等指标。

（四）豆类

1.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

2.检验项目：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指标。

（五）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1.抽检依据：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等标准。

2.检验项目：多菌灵,铅(以Pb计),二氧化硫等指标。

二、工业加工食品

（一）蔬菜制品

1.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

2.检测项目：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

（二）调味品

1.抽检依据：（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

2.检验项目：苏丹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指标。

（三）糕点、饼干

1.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四）粮食加工品

1.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检验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五）酒类

1.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检验项目：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指标。

（六）食盐

1.抽检依据：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NY/T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2.检验项目：氯化钠、氯化钾、碘、总砷、总汞、镉、亚硝酸盐等指标。

（七）**豆制品**

1.抽样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

2.检测项目：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等指标。